**证 明**

何德鉴同志（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42000198507091272），2008年7月1日起在我司工作，在职期间未享受过实物分房及建、购房相关补贴，该证明用于申请住房补贴使用。

特此证明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

人力资源部

二O一六年八月十二日